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帕瓦股份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93,598,192.62		60.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542,437.74		-745.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545,413.42		-18,779.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486,228.40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62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62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1		减少 1.62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18,081,155.58		36.7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59		减少 0.79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121,015,721.21	4,072,900,339.95	1.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919,736,128.62	2,981,399,240.49	-2.07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00.8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525.1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2,975.68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60.04	主要系公司单晶型、高电压及超高电压三元前驱体材料性价比优势明显，报告期内，三元板块中该技术路线渗透率提升，公司出货量同比显著增长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5.56	主要系行业竞争加剧，公司毛利率水平下降，叠加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加的影响，致使相关利润指标下滑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779.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62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620.00	
研发投入合计	36.76	研发项目增加相应投入增加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18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诸暨兆远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000,000	14.88	24,000,000	24,000,000	无	
张宝	境内自然人	16,560,000	10.27	16,560,000	16,560,000	无	
浙江浙商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8,046,917	4.99	-	-	无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贰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7,256,425	4.50	7,256,425	7,256,425	无	
姚挺	境内自然人	6,000,000	3.72	6,000,000	6,000,000	无	
王宝良	境内自然人	6,000,000	3.72	6,000,000	6,000,000	无	
浙江展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00,000	3.72	6,000,000	6,000,000	无	
苏州汇毅芯源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814,815	3.61	5,814,815	5,814,815	无	
苏州汇毅芯源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827,941	2.99	4,827,941	4,827,941	无	
宜宾悬道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353,854	2.70	4,353,854	4,353,854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浙江浙商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46,917	人民币普通股	8,046,917
富诚海富通帕瓦股份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494,849	人民币普通股	2,494,849
上海劲邦劲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69,665	人民币普通股	2,369,665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1,150,761	人民币普通股	1,150,761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50,760	人民币普通股	1,150,760
杭州金研学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
王爱明	7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20,000
湖州金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20,000
深圳市慧悦成长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7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20,000
浙江临海永强股权并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诸暨兆远投资有限公司与浙江展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王宝良、姚挺为一致行动人；诸暨兆远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毅宇与张宝签署了《共同控制协议》，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苏州汇毅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汇毅芯源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汇毅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汇毅芯源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苏州汇毅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8,110,198.01	699,276,636.8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0,781,801.48	80,070,818.47
应收账款	347,677,628.55	135,074,639.50
应收款项融资	3,719,171.81	117,573,668.94
预付款项	113,999,793.88	47,963,722.5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450,385.32	1,777,622.9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59,120,737.43	777,758,669.51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3,195,648.74	148,401,646.06
流动资产合计	1,809,055,365.22	2,007,897,424.8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591,478,495.43	328,851,725.64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800,000.00	12,8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49,287,768.21	1,156,763,840.34
在建工程	129,221,021.58	336,803,249.9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509,648.24	3,709,082.39
无形资产	148,832,967.86	149,758,789.94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909,045.94	7,445,812.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937,408.73	29,886,414.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984,000.00	38,984,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11,960,355.99	2,065,002,915.11
资产总计	4,121,015,721.21	4,072,900,339.9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908,690.28	5,002,384.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75,151,547.24	807,663,868.66
应付账款	240,176,697.34	197,232,162.13
预收款项	137,900.00	
合同负债	85,400.73	175,542.0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8,403,428.57	15,735,029.25
应交税费	5,329,920.24	7,088,338.61
其他应付款	768,456.00	387,375.6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12,216.43	668,687.40
其他流动负债	11,102.10	22,820.47
流动负债合计	1,145,785,358.93	1,033,976,208.2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854,342.24	2,959,184.6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2,639,891.42	54,565,706.5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494,233.66	57,524,891.23
负债合计	1,201,279,592.59	1,091,501,099.4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1,253,874.00	161,253,87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594,037,401.25	2,594,037,401.25
减：库存股	20,120,674.13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5,189,452.96	35,189,452.9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49,376,074.54	190,918,512.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919,736,128.62	2,981,399,240.4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919,736,128.62	2,981,399,240.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121,015,721.21	4,072,900,339.95

公司负责人：张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袁建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伟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3 月

编制单位：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 年第一季度	2023 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393,598,192.62	245,940,721.65
其中：营业收入	393,598,192.62	245,940,721.6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34,711,718.79	240,566,072.26
其中：营业成本	404,809,805.69	223,042,783.2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916,701.25	1,022,507.87
销售费用	391,525.78	715,693.67
管理费用	10,848,390.19	8,715,216.00
研发费用	18,081,155.58	13,221,376.21
财务费用	-1,335,859.70	-6,151,504.77
其中：利息费用	420,307.46	45,024.23
利息收入	1,967,924.67	6,281,224.32
加：其他收益	6,769,242.85	7,291,152.5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70,637.69	2,688,050.4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530,323.75	-7,819,866.0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16,955.57	-97,022.5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520,924.95	7,436,963.72
加：营业外收入	3,500.80	17,841.51
减：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517,424.15	7,454,805.23
减：所得税费用	-974,986.41	1,019,753.9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542,437.74	6,435,051.2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542,437.74	6,435,051.2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542,437.74	6,435,051.2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1,542,437.74	6,435,051.2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1,542,437.74	6,435,051.2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0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0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公司负责人：张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袁建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伟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3 月

编制单位：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 年第一季度	2023 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8,056,447.91	168,099,451.1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5,691.1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24,166.95	27,966,218.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4,286,306.04	196,065,669.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9,658,003.38	217,571,652.5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353,191.98	20,035,015.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6,452,434.40	10,936,313.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308,904.68	20,437,824.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6,772,534.44	268,980,806.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486,228.40	-72,915,136.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271,213.37	82,062,979.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7,271,213.37	82,062,979.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271,213.37	-82,062,979.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1,550.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1,550.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1,550.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9,757,441.77	-155,989,665.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1,436,500.77	1,041,907,247.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1,679,059.00	885,917,581.18

公司负责人：张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袁建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伟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帕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9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围绕充分体现短期和长期激励相结合、个人和团队利益相平衡的设计要求，制定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董事张宝、杨迪航、郑诗礼、邓超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董事张宝回避表决。同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监事邓鹏、郑炎回避表决，因 2 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只剩余 1 名非关联监事，故将《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 2024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一）非独立董事

（1）内部董事：根据其在公司具体职务、岗位，按照公司内部薪酬管理制度发放薪酬，不领取津贴。

（2）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

（二）独立董事

实行津贴制，10 万元/年（税前），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按月度发放。

（三）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包原则上由公司净利润情况决定，薪酬采取年薪制，由基本年薪、利润分享奖金两部分组成：

（1）基本年薪：包括固定工资、绩效工资两部分。其中，固定工资部分占基本年薪的 70%，按月平均发放；绩效工资部分占基本年薪的 30%，以其签订的年度绩效合约为基础，充分体现与业绩贡献挂钩，年终一次性发放。

（2）利润分享奖金：结合公司经营效益，董事长在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包的范围内，充分征询总经理意见，提出具体方案，经董事会审议后实施，年终一次性发放。

（四）监事

（1）内部监事：根据其在公司具体职务、岗位，按照公司内部薪酬管理制度发放薪酬，不领取津贴；

（2）外部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

四、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届次、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2、上述薪酬金额均为税前金额；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董事和监事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对适用期限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月份的津贴差额进行补发。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帕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0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在授权有效期内依据市场情况及公司需要自主决策，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效期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授权具体事宜

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宜包括以下内容：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自查、论证，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拟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三）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发行对象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相关发行对象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但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五）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 20%。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 30%。

（六）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相关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相关解禁流通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同时，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应当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

2、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3、募集资金使用不得进行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4、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八）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九）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十）本项授权有效期

本项授权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条件下，将上述授权转授予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行使，授权有效期同上。

（十一）对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方案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在确认公司符合本次发行股票的条件的前提下，确定并实施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规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事宜；

2、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文件、材料，以及回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

3、办理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事宜，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结合证券市场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实际募集资金额等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4、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重大合同和文件、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

5、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

6、根据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对发行条款、发行方案、募集资金金额及运用计划等本次发行相关内容做出适当的修订和调整；

7、本次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据此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8、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实施结果和监管部门的规定，对《公司章程》等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9、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10、在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发行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按新政策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若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可酌情决定对本次发行计划进行调整、延迟实施或撤销发行申请；

10、决定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并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1、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二、其他

本次提请授权事项尚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代表审批、注册部门对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上述事项后，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在授权时限内自主决策启动时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帕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3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3 年度、2024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公司对合并范围内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的概述

公司 2023 年度计提各项减值准备 17,088.42 万元，2024 年第一季度计提各项减值准备 1,044.7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项目	2023 年度计提金额	2024 第一季度计提金额
1	存货跌价准备	16,728.93	91.70
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51.69	947.22
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80	5.81
合计		17,088.42	1,044.73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及金额

公司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经测试，公司 2023 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6,728.93 万元、2024 年第一季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1.70 万元。

（二）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及金额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账龄组合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经测试，公司 2023 年度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51.69 万元、计提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80 万元，2024 年第一季度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947.22 万元、计提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81 万元。

三、上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述计提减值准备分别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科目，分别减少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第一季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17,088.42 万元、1,044.73 万元。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反映公司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四、其他说明

公司 2023 年度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